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12月27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范竹英

聯絡電話：03-3579573轉分機201

編號：110-46

欠繳1126筆36萬餘元 ETC 通行費與交通罰鍰

桃園分署查封桃園市區精華土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下稱桃園分署）為加強執行欠繳 ETC 通行費、停車費與交通罰鍰案件，日前對一位欠繳1,126筆 ETC 通行費與停車費之交通罰鍰案件合計新台幣（下同）36萬餘元的李姓義務人，查封其所有位於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的市區精華土地5筆，李姓義務人獲知後持續向桃園分署表示願意清償並申請暫緩拍賣，但因多次爽約未能依約定期日向桃園分署提出清償計畫，桃園分署已定於111年1月4日「123聯合法拍會」進行第一次公開拍賣程序，以彰顯維護公權力及強力執行的決心。

李姓義務人自107年度起多次未繳納 ETC 通行費與路邊停車費之交通罰單，累計超過1千餘筆，違規情節重大，經移送機關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與交通事件裁決處移送桃園分署執行，薪資與存款均執行無著，另經桃園分署多次催繳均未繳納後，即查封李姓義務人名下5筆位於桃園區莊敬路二段住宅區內之土地，其中1筆土地係面臨馬路的水泥地停車場，價值不斐，土地雖為持分，但經鑑價後5筆土地價值高達250萬元。李姓義務人知悉所有土地被查封後，持續向桃園分署表示願意繳納請求暫緩執行，然卻多次爽約未按約定期日提出清償計畫，桃園分署為維護公權力，已定於

111年1月4日「123聯合法拍會」進行第一拍，如李姓義務人屆時仍未清償1千餘筆路邊停車費、ETC 通行費與交通罰單，將以不動產拍賣所得清償，以維護國家債權之實現。

桃園分署呼籲欠繳路邊停車費、ETC 通行費與交通罰單的義務人，收到繳款通知後，應主動於繳款期限內自行繳納，勿持有僥倖心理，否則將被移送強制執行扣存、扣薪、拍賣車輛或不動產，得不償失！



(圖：桃園分署查封李姓義務人所有位於桃園區莊敬路二段之臨路停車場空地)



(圖：桃園分署查封李姓義務人所有位於桃園區莊敬路二段之市區內住宅區土地)